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12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126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26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）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，並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及人事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均自本(115)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

115/01/19



1150000267

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發給本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係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，屬新增計畫，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：

- 1、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
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- 2、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四、旨揭問答集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9
14:35:25

裝

訂

線



35